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0號

聲 請 人 石佳蓁（原名石錦鳳）

代 理 人 沈川閔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日
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38號裁定，聲請追加供擔保之標的，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9月3日113年度聲字第238號裁定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停
止執行之標的，除原裁定已諭知之「聲請人以新臺幣213,750
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外，另增加併准予以「財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出具同額之保證書」為相對人供
擔保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本院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
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1665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
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受理在案，而聲請人向本院
以其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供擔保停止
系爭執执行程序，經本院認聲請有理由，而於113年9月3日裁
定准許「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213,750元為相對人供擔
保後停止執行在案。惟聲請人之銀行存款帳戶因系爭執行程
序遭凍結，無法提領任何款項，已聲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
金會新北分會准為法律扶助，爰聲請准許聲請人追加併得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出具同額之保證書」為
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並有聲請實施保全
或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必要，受扶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

01 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
02 保金，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1
03 項亦有明文。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由，業據其提出聲請人向財團法
05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聲請法律扶助，經該分會審查其
06 資力後同意准予法律扶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
07 任狀為證，堪認屬實。是依前揭法條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
08 聲請追加併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出具同額
09 之保證書」為相對人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即無不合，
10 應予准許，爰補充裁定如主文所示。

11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蘇莞珍